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黃國基

被告 朱雪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47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,4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49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93年9月22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大眾MUCH現金卡使用，詎被告自100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473元及利

01 息，復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，且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告依
02 現金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3 項所示。

04 四、被告答辯：

05 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資料證明請求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
06 訴駁回。

07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
09 約定事項及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所示資料附卷，原告依現金
10 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計息本金之金額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1	1萬9,497元	100年6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20%
		104年9月1日	清償日	15%
2	1萬9,473元	100年6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20%
		104年9月1日	清償日	15%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20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21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22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23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呂雅惠